**中 山 医 学 院 发 文 稿 纸**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山医〔2016〕163号 | | **缓急** |  | | **密级** |
| **签发** | | **会签** | | | |
| **发送范围：**各系（教研室）、所、中心 | | | | | |
| **抄送**： | | | | | |
| **拟稿单位** 中山医学院  **联系电话**  87330571 | **拟稿人** 满意  **拟稿时间** 2016年9月21日 | | | **核稿人** 陈素  **核稿时间** 2016年9月21日 | |
| **拟稿单位分管负责人意见** | | | | | |
| **印刷** | **校对** |  | | **份数** | |
| **附件： 《中山医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 | | | | | |
| **关键词**： | | | | | |
| **标题**：**关于印发《中山医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 |
| **（（正文附后）** | | | | | |

**注：凡起草以“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名义发出的公文，均填写此发文稿纸。**

中山医〔2016〕163号

**关于印发《中山医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系（教研室）、所、中心：

经研究决定，现印发《中山医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中山医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

中山医学院

2016年9月21日

|  |
| --- |
| 中山医学院 2016年9月21日印发 |

附件：

**中山医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

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是新形势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教育部社政司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教社政[2004]140号）精神，更好地帮助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度过难关，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生命损失，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提供心理保障，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危机干预，就是对处于困境或遭受挫折即处于危机状态的个体给予关怀、支持及使用一定的心理治疗方案予以干预，使之恢复心理平衡，使其情绪、认知、行为重新回到危机前的水平。处于危机状态的个人会显示出短时间的思维、情绪、行为和社会功能方面的干扰，它需要即刻的干预。它是一个转折点，通过对新问题的解决，采纳适当的改变及潜能的发掘，个人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不良性的应付方式也会使人的防卫机制削弱而退缩。

1、教育为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以对学生开展心理素质教育为主，通过课程、讲座、心理手册、网站、活动月、活动日等多种途径宣传心理危机干预知识，公布应激求助信息，指导学生掌握心理调节方法、了解处于危机状态的人的表现及干预方法，增加学生对危机的了解与认知；

2、重在预防。利用院系优势资源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培养学生认识生命、尊重生命、珍爱生命的意识，并学会正确的应付危机的策略与方法；

3、完善系统。通过构建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体系，做到心理困扰早期预防、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应对，避免或减少危机对学院正常工作的影响。协助大学生建立良好的社会支持系统，鼓励同学之间互相关爱、互勉互助，形成协调的人际关系；

4、处理及时。危机干预工作要准确判断、及时处理、有效干预，避免因处理不及时、不得当而激发或加重学生的困扰，给工作带来被动局面。

**二、组织机构**

1、学院成立“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小组”。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负责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组织年级辅导员等相关人员具体负责落实本院系危机干预工作，对学生心理危机事件进行预防、处理、监控和信息上报；院系其他教职员工均有责任和义务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协助、配合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2、在年级辅导员的指导下成立由心理委员、班干部、宿舍长等组成的学生骨干队伍，协助参与危机干预，实施朋辈互助。

**三、工作目标**

1、通过心理危机教育和宣传，加强学生对危机的了解与认知，提高大学生承受挫折的能力和情绪调节能力，为应对危机做好准备；

2、通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或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协助处于危机中的大学生把握现状，重新认识危机事件，尽快恢复心理平衡，顺利度过危机，并学会正确的应付危机的策略与方法；

3、通过提供适时的介入和援助，避免或减少大学生中出现自伤或伤及他人事件发生；

4、通过积极创设良好的校园环境，为大学生成长营造健康氛围，努力提高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优化大学生的心理品质，促进每一位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和成才。

**四、干预对象**

凡在校学生表现出以下倾向或行为，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1、遭遇突发事件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性危机、受到自然或社会意外刺激的学生；

2、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等疾病或有家族史的学生；

3、既往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

4、身体患有严重疾病且久治不愈、家境贫困、经济负担重且深感自卑的学生；

5、个人感情受挫或人际关系失调或出现心理行为异常的学生；

6、学习压力过大出现学习困难、严重环境适应不良导致心理行为异常的学生；

7、由于身边同学出现个体危急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

对上述多种特征并存的学生，应予以重点关注。

**五、预防教育**

 做好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立足教育，重在预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强化目标管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估，早治疗，力争将学生心理危机消除在萌芽状态。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几点措施：

1、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校学生心理健康调查，建立学生心理档案。通过心理测查发现的存在较为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应当成为隐患排查的重点对象，可采取个别约谈等方式作必要的心理疏导，或转介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

2、加强与各班班委、班主任、任课老师及实习医院的联系，密切关注如：毕业生、留级生、贫困生、生病学生及失恋等敏感群体学生的心理动态；

3、对学生进行生命教育与危机应对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活、热爱生命，善待人生让学生了解什么是危机，人什么情况下会出现危机，同学们的哪些言行是自杀的前兆，对出现自杀预兆同学如何进行帮助和干预；

4、举办心理讲座、主题班会、学生心理社团、团体心理辅导、心理情景剧、朋辈心理互助等形式，帮助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在学生中长效、常态地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学生热爱生活、热爱生命，认识自我、发展自我，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并知晓心理危机及其表现形式，掌握帮助和关怀出现心理危机的同学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学会自助与助人。

**六、预警机制**

1、建立四级危机干预预警系统：

一级预警：宿舍长。及时了解本宿舍同学思想动向和心态，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辅导员或班级心理委员报告；

 二级预警：班级心理委员。充分联合本班其他学生干部与本班宿舍长，关心同学，广泛联系同学，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思想和感情上的联系与沟通，了解同学心理健康状况，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年级辅导员或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报告。

三级预警：学生管理人员。年级辅导员及其他教师要关爱学生，了解每位同学的心理健康状况，密切关注学生异常心理、行为，要有针对性地与学生谈话，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对重要情况，要立即向学院分管领导及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报告，并在中心的指导下及时对学生进行快捷、有序地干预，并酌情与学生家属沟通。

四级预警：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筛查出需要主动干预的对象并采取相应措施。心理咨询教师要牢牢树立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意识，在心理辅导过程中，如发现处于危机状态需要立即干预的学生，要及时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

2、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和排查制度：

（1）新生心理健康测评。在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的指导下，每年对全校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评，建立心理健康档案，根据测评结果筛选出心理危机高危个体，重点对这些学生做好危机预防和转化工作；

（2）潜在问题学生的排查。每年组织对学业困难学生、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失恋学生、受违纪处分学生、人际关系非常困难等学生进行排查；

3、建立危机事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传递渠道的畅通

（1）班级心理委员与宿舍长要随时掌握本班或本宿舍同学的心理状况，由班级心理委员每周向年级辅导员汇报班级学生情况，年级辅导员做好记录，发现同学有明显的心理异常情况及时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

（2）全体辅导员深入学生之中并通过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干部等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每周向年级辅导员了解全系学生心理健康变化情况。

（3）各年级辅导员如发现学生心理问题迅速恶化或新发现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应将该生的情况迅速上报学院分管领导及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

（4）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学生中存在的严重心理危机、发生的心理危机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应及时向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小组汇报。

**七、干预措施**

1、对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学生的干预措施：

（1）对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的学生，须转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或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或会诊，并提供书面意见；

（2）如评估某学生可以在学院边学习边治疗，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须密切注意该生情况，开展跟踪咨询，及时提供心理辅导，必要时进行专家会诊、复诊；

（3）如评估学生回家休养并配合药物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须通知学生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

（4）如评估某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须及时通知该生家长将其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2、对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干预措施：

发现或知晓学生有自杀意念，即该生近期有实施自杀的想法和念头，要密切关注，视其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将该生转移到安全环境，并成立监护小组对该生实行24小时全程监护，确保该生人身安全，同时通知该生家长到校；

（2）由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对该生的心理状况进行评估，并提供书面意见；

（3）如评估该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应立即通知家长将该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4）如评估该生回家休养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应立即通知家长将该生带回家休养治疗。

3、对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1）对正在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一旦发现便立即启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快速反应机制，即学生所在年级的学生管理人员，闻讯后立应即赶赴现场，并立即向学院分管领导，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保卫处、校医院等部门报告。上述各部门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人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紧急援救；

（2）对刚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要立即送到最近的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

（3）及时保护、勘察、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调查取证；

（4）对自杀未遂的学生，经相关部门或专家评估，如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通知家长将该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如回家休养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由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

（5）正确应对新闻媒体，防止不恰当报道引发负面影响。

4、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1）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由相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双方当事人安全；

（2）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对该生精神状态进行心理评估或会诊并提供书面意见。学院根据评估意见进行后续处理。

5、愈后鉴定及跟踪干预制度：

（1）学生因心理问题住院治疗或休学申请复学时，应向学院提供相关治疗的病历证明，经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或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评估确已康复后可办理复学手续；

（2）学生因心理问题住院治疗或休学复学后，年级辅导员应对其定期进行心理访谈，了解其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

（3）对于有自杀未遂史的复学学生（有自杀未遂史的人属于自杀高危人群），学院应转介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进行定期心理访谈及风险评估，密切监护，及时了解其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确保该生人身安全。

6、对危机知情人员的干预：

 危机过后，需要对知情人员进行干预。可以使用支持性干预及团体辅导策略，通过班级辅导等方法，协助经历危机的大学生及其相关人员，如同学、家长、辅导员以及危机干预人员正确处理危机遗留的心理问题，尽快恢复心理平衡，尽量减少由于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

7、危机干预的注意事项：

（1）学院在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时，应坚持保密原则，维护学生权益，不得随意透露学生的相关信息，并尽可能在自然的环境中实施干预，避免人为地制造特殊的环境给被干预学生造成过重的心理负担，激发或加重其心理问题；

（2）对社会功能严重受损和自制力不完全的学生，学院不得在学生宿舍里实行监护，避免监护不当造成危害，以确保该生及其他人员的安全；

（3）学院与家长联系过程中，应注意方式方法，做好记录，妥善保存；

（4）干预措施中涉及到学生需要休学接受治疗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办理。

**八、工作制度**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任务，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应建立以下几项制度：

1、培训制度。建立心理危机干预知识的培训制度，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应对从事学生管理人员、宿舍长等与学生密切接触或危机事件处理中可能相关的人员，进行心理知识、危机干预知识的培训，使其明确各自在心理危机的识别和处理中的岗位职责和应对措施。

2、备案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或学生自杀事故发生后（含已遂和未遂），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应将其详细材料报学院分管领导备案。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与相关方面联系时重要的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等。

3、鉴定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其病情应经到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指定的专业精神医院进行鉴定；

4、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九 、责任追究**

全院各单位尤其是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因自己的失职造成学生生命损失的，要对单位或个人实行责任追究。

1、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需要协助而单位负责人不服从指挥的；

2、参与危机干预事故处理单位，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报案后，拖延时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时机的；

3、各年级对学生心理危机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执行学院危机干预方案不力的。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